

河南技师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3



采 购 人：河 南 技 师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投标函附录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
四、资格审查资料	58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63

六、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64

七、承诺函 65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69

九、服务需求响应及偏差 70

十、技术部分 71

十一、其他资料 72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技师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b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963
 - 2、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8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1350- 1	河南技师学院学生 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2880000	2880000	是	288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技师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1 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5.5 包段划分：共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技师学院官网招标采购专栏》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80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26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电话：0371-639800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 邢青青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技师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963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比例 100%
1.2.2	采购预算	288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288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技师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特别提醒：鉴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8.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dm998829@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考虑各方面风险因素后自主报价；本合同年度服务总费用为全包含税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服装、装备、培训、管理、税费、风险保障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根据甲方月度、季度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10.2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3	投标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行号：31049100010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2	质疑联系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河南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三全路 26 号 联系人：高老师、丁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98003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07 室（郑州市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10.13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

		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
--	--	--

		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的，当数量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8、采购清单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目录参考：https://www.cnca.gov.cn/zwxx/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如有更新请以国家实施管理部门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第 1 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需承诺所投产品满足以上要求。 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0.1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0.1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

		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3）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响应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4）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10）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八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2.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投标价格。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

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服装、装备、培训、管理、税费、风险保障等全部费用。

3.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2.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2.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2.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3.6 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项目实施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备选项目实施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相关电子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将此决定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8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	

		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9	无关联关系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采购需求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规定	
11	其他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2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3 (2) 技术部分 (50 分)	学生宿舍管理方案 (8 分)	针对各投标人提交的学生宿舍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横向对比评审，重点考核投标人学生宿舍安全管控、日常服务、育人赋能三大核心能力，从管理体系健全性、运营落地可行性、特色服务创新性、需求贴合匹配度四个维度综合评判，聚焦运营机制、工作流程、特色管理举措等核心内容。 一、核心评审考核维度 评审围绕投标人整体宿舍管理体系开展全方位评价，核心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板块： 1. 健全的综合管理体系。 重点核查方案是否搭建完整、闭环的宿舍管理体系，涵盖组织管理框架、驻校教官队伍建设、常态化运营机制、全流程工作规范、岗位权责划分、督查考核机制、应急处置体系等核心内容，确保宿舍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落地。 2. 全方位服务保障能力。 全面评价投标人宿舍基础服务、学生日常保障、诉求响应处置等能力，聚焦学生住宿体验、服务响应效率、问题闭环处置，落实精细化宿舍服务管理要求。 3. 常态化安全防控能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核查宿舍消防安全、用电用水安全、出入人员管控、违禁品排查、欺凌斗殴、诈骗酗酒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考核投标人全天候、全覆盖的宿舍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及落地举措。4. 宿舍育人管理能力。 评价投标人依托宿舍阵地开展学生行为养成、文明素养培育、纪律规范教育、宿舍文化建设等育人工作的能力，实现管理、服务、育人深度融合。 5. 特色自主管理举措。 重点考核投标人差异化、特色化管理模式，包含但不限于：立体化安全防控特色机制、精细化宿舍内务管理模式、组织学生自主开展宿舍及公共区域卫生清扫、学生自主管理队伍建设、宿舍文明创建、行为习惯常态化督导等特色落地举措。 二、分级评分标准（满分 8 分） 以上 5 项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6 分，本项扣完 8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细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劳动实践周管理方案（6 分）	一、方案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劳动实践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实践周的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与分工、每日作息时间表、劳动任务清单、安全操作规程、工具与防护用品配备方案、班级考核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 二、分级评分标准（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提交的学生劳动实践周管理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体系完整，全面覆盖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与分工、每日作息时间表、劳动任务清单、特色自主管理等全部核心内容；所有服务举措、工作流程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细节完善、落地性强、针对性足，可有效保障劳动育人、环境育人的优质服务，实现育人赋能工作闭环落地。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交的劳动实践周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实践周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理、服务、教育工作有基本阐述，涵盖基础管理内容，但存在未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论述不足、内容宽泛笼统、落地细节缺失、特色举措不足等问题，整体方案通用性较强，项目适配性一般，无明显缺陷。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交的劳动实践周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体系存在明显缺陷，核心管理模块、服务流程、安全防护、育人举措、特色管理等关键内容缺失较多，无法全面支撑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整体落地性、实用性较差。得 2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任何劳动实践周管理方案、服务、教育等相关方案内容，计 0 分。
	学生素质拓展方案 (6 分)	一、方案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素质拓展活动方案，包括活动目标、活动内容、流程、项目详细说明及应急预案。所有项目应避免高风险动作，适合技工院校学生体能水平。
		二、分级评分标准（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提交的学生素质拓展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体系完整，全面覆盖管理框架、运营机制、工作流程、安全防护、育人教育、特色自主管理等核心内容。所有服务举措、工作流程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细节完善、落地性强、针对性足，可有效保障宿舍安全、优质服务、育人赋能工作闭环落地。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交的学生素质拓展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实践周管理、服务、教育工作有基本阐述，涵盖基础管理内容，但存在未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论述不足、内容宽泛笼统、落地细节缺失、特色举措不足等问题，整体方案通用性较强、项目适配性一般，无明显缺陷。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交的学生素质拓展方案内容不完整、体系存在明显缺陷，核心管理模块、服务流程、安全防护、育人举措、特色管理等关键内容缺失较多，无法全面支撑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整体落地性、实用性较差。得 2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任何学生素质拓展方案、服务、教育等相关方案内容，计 0 分。
	纪律教育、礼仪教育方案（6 分）	一、方案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纪律教育与礼仪教育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目标、教育内容、实施方式、时间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排、考核标准等。须制定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方案，引导学生明确“有理想、有品德、有纪律、有技能、有担当”的成长目标。须包含行为习惯养成教育，通过升旗仪式、队列训练、仪容仪表检查等方式强化学生纪律意识与集体观念；须建立宿舍纪律、公共区域行为规范等管理制度。须将礼仪教育和日常行为规范训练相结合，引导学生树立“站好、坐好、走好、说好”的行为准则，须包含文明礼仪提升行动，涵盖仪容仪表、言谈举止、社交礼仪等方面。 二、分级评分标准（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提交的纪律教育、礼仪教育方案内容翔实、逻辑清晰、体系完整，全面覆盖管理框架、育人教育、特色自主管理等核心内容。所有服务举措、工作流程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细节完善、落地性强、针对性足，可有效促进纪律教育、礼仪教育落实落地。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交的纪律教育、礼仪教育方案基本完整，对纪律教育、礼仪教育工作有基本阐述，涵盖基础管理内容，但存在未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论述不足、内容宽泛笼统、落地细节缺失、特色举措不足等问题，整体方案通用性较强、项目适配性一般，无明显缺陷。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交的纪律教育、礼仪教育方案内容不完整、体系存在明显缺陷，核心管理模块、特色管理等关键内容缺失较多，无法全面支撑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整体落地性、实用性较差。得 2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任何纪律教育、礼仪教育等相关方案内容，计 0 分。
	感恩教育方案 (6 分)	一、方案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感恩教育实施方案，包括活动背景与目的、活动策划与准备、活动内容设计、活动宣传与推广、活动执行与管理、活动效果评估与总结等内容。感恩教育应以“感恩于心、回报于行”为主题，内容涵盖感恩父母、感恩师长、感恩学校、感恩社会、感恩国家等方面。 二、分级评分标准（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提交的感恩教育方案内容翔实、体系完整，全面覆盖感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恩教育、特色自主管理等全部核心内容；所有服务举措、工作流程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细节完善、落地性强、针对性足，可有效促进感恩教育落实。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交的感恩教育方案基本完整，对感恩教育工作有基本阐述，涵盖基础管理内容，但存在未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论述、内容宽泛笼统、落地细节缺失、特色举措不足等问题，整体方案通用性较强、项目适配性一般，无明显缺陷。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交的感恩教育方案内容不完整、体系存在明显缺陷，核心管理模块的细节和特色管理等关键内容缺失较多，无法全面支撑本项目工作开展，整体落地性、实用性较差。得 2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任何感恩教育等相关方案内容，计 0 分。
	国防教育方案 (6 分)	一、方案内容：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国防教育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生军训、老生开学后为期一周的军训工作、日常军训、标准化内务整理和国旗班训练、校园先锋队训练巡逻等内容的教育目标、教育内容、训练方式、实施方式、时间安排、考核评价等。 二、分级评分标准（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提交的国防教育方案内容翔实、体系完整，全面覆盖国防教育、特色自主管理等全部核心内容；所有服务举措、工作流程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细节完善、落地性强、针对性足，可有效促进国防教育落实。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交的国防教育方案基本完整，对国防教育工作有基本阐述，涵盖基础管理内容，但存在未紧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论述、内容宽泛笼统、落地细节缺失、特色举措不足等问题，整体方案通用性较强、项目适配性一般，无明显缺陷。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交的国防教育方案内容不完整、体系存在明显缺陷，核心管理模块的细节和特色管理等关键内容缺失较多，无法全面支撑本项目工作开展，整体落地性、实用性较差。得 2 分。 4. 投标人未提供任何国防教育等相关方案内容，计 0 分。
	对教官的考核方案 (6 分)	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教官考核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投标人应对驻校教官工作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科学的考核评价。考核体系科学、操作性强、信息化程度高，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能很好地激发驻校教官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1. 提供的教官考核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提供的教官考核方案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教官考核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分)	对所有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应风险评估到位，体系健全，符合法律法规，处置流程科学、可操作，保障体系坚实，培训演练实效性强，外部联动顺畅。 1. 投标人提供的学生宿舍管理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学生宿舍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学生宿舍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2.3 (3)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此项目评审旨在通过供应商过往成功案例进行考察，评估其对本项目实施难点的把控能力、项目实施的成熟度及保证服务质量的可靠性。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要求每份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包含国防教育、感恩教育、劳动教育、礼仪教育、学生心理疏导、素质拓展活动、宿舍管理、安全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教官考核等内容中的 3 项及以上)。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址链接及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同一采购单位不同年度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拟派出服务人员 (10 分)	本项为人员配置专项加分项，投标人拟派驻所有驻校教官在满足项目基本资格条件基础上，按以下标准予以加分，所有加分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完整附上证明。未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予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拟派驻的总（副总）教官（可重复加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①每有 1 人持有拓展训练师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拓展训练师证书清晰扫描件。 ②每有 1 人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 3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提供以往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体现人员姓名、岗位、服务周期），或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拟派驻的普通教官（同一人不重复加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①普通教官团队内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占比 50%（即满足 19 人）的基础上，每再有 1 名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的，得 1 分。提供退伍证或警校毕业证清晰扫描件。 ②每有 1 人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 2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提供以往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需体现人员姓名、岗位、服务周期），或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b.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d.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f.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技师学院

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服务供应商）：_____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管理标准化、精细化水平，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提升五育并举育人效能，全面增强学生纪律意识、安全意识和综合素养，全面实施“班主任+驻校教官”协同育人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人社部、河南省人社厅关于校风学风建设、技工院校德育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依据本项目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 合作内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派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资质的不少于 40 名专职驻校教官，其中：总教官 1 名、副总教官 2 名、普通教官 37 名（含女性教官不少于 7 名），专职协助甲方开展全体住校学生日常管理、安全防护、行为养成、劳动教育、军事训练、素质拓展、宿舍文化建设、校园秩序维护等工作。

2. 服务宗旨：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安全第一、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理念，构建规范化、精细化、特色化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体系，全方位培育学生纪律作风、文明素养与综合职业素养，助力学校校风学风建设与三全育人改革落地见效。

3.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周期为壹年。服务期满前 30 日，乙方未收到甲方书面续约通知的，应当做好服务交接准备，确保服务平稳过渡。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2. 服务对象：河南技师学院全体在校学生（重点覆盖全体住校学生）

3. 服务区域与权责边界

（1）空间分工：教室、实训室门外公共区域、生活区、宿舍区、校园公共区域学生管理工作由驻校教官为主负责；教学区内课堂管理由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负责，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宿舍管理：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内务管理、纪律管理、夜间值班、安全巡查、作息管控、组织学生打扫公共区域卫生、宿舍文化建设等全部由驻校教官全权负责。

4. 核心岗位职责：承担学生在校期间疫情防控、秩序维护、生活服务、行为养成、德育育人五项核心职能，落实 24 小时住校管理服务。

5. 服务目标：全面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要求，推行“爱与陪伴”育人模式，实现学生管理标准化、精细化、特色化，显著提升学生纪律意识、文明素养、劳动素养、安全素养，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持续优化育人成效，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第三条 驻校教官人员配置与资质标准

1. 人员配置数量。乙方常驻服务团队不少于 40 人：总教官 1 名、副总教官 2 名、普通教官 37 名（含女性教官不少于 7 名），人员结构稳定、分工明确、定岗定责。

2. 供应商派驻地校总教官、副总教官资质标准（全部满足）。年龄 3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学生管理、校园安保、准军事化管理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 2 年；退伍军人或全日制警校毕业生；五官端正、形象良好，男性身高 $\geq 1.70\text{m}$ ，女性身高 $\geq 1.60\text{m}$ ；政治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无不良嗜好；责任心强、作风优良、具备职业院校学生管理能力。

3. 普通教官资质标准（全部满足）。年龄 23—50 周岁；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 6 个月；团队内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低于 50%，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人员占比不低于 50%；五官端正、形象良好，男 $\geq 1.70\text{m}$ 、女 $\geq 1.60\text{m}$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身心健康、服从管理；责任心强、作风优良、具备职业院校学生管理能力。

4. 通用职业能力要求。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熟悉职业院校学生管理特点，具备宿舍管理、纪律管理、德育引导、心理疏导、活动组织能力；热爱教育、关爱学生、服务意识强、团队协作能力强。

5. 驻岗值守制度。在学生正常在校教学期间，全体教官 24 小时驻校在岗；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保持总人数 50%以上的教官 24 小时驻校值班；寒暑假根据甲方工作通知按需驻校值守；每栋学生宿舍楼保证至少 1 名教官常态化值班。

第四条 核心服务内容与工作标准

（一）全域安全防控管理

全面覆盖学生生活区、宿舍区公共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用水、用电、消防、禁烟禁酒、出入管控、高空抛物、校园欺凌、打架斗殴、财物安全、卫生防疫、电信诈骗、网络舆情隐患排查与防控；定期开展安全教育、隐患巡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突发事件处置，实现安全管理闭环。

（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协助甲方开展校风学风建设、学生纪律管理、违纪行为初步处置、文明行为养成、班级量化考核、集会列队、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做好问题学生台账、取证记录、过程教育；协助开展后进生转化、专项突击检查，落实学校各项学生管理制度。

（三）劳动教育体系建设



制定完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劳动周计划、劳动标准规范；负责校园责任区域保洁、学生劳动素养培育、日常巡查、礼仪接待、学生事务中心值班；常态化组织学生自主开展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内务整理，落实劳动育人目标。

（四）学生行为习惯养成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宿舍行为规范和文明养成体系，坚持尊重差异、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正向引导、培育文明风尚的原则。常态化开展内务评比、作息规范、秩序规范、文明礼仪教育，建立阶段性评估总结机制，持续提升学生自律水平。

（五）学生宿舍全流程管理（核心职责）

负责宿舍安全、内务、纪律、作息、卫生、财产、消防、夜间查寝、晚归不归登记、违规处置、思想引导、隐患排查、报修上报、宿舍文化建设等全链条工作；常态化落实手机管理、禁烟禁酒、防欺凌、防斗殴、防高空抛物、防盗防火工作；建立宿舍管理台账、学生动态台账、问题整改台账；及时处置学生求助、生病送医、矛盾调解等事项；修订完善宿舍管理细则，建立教官—学生双向沟通反馈机制。

（六）特色学生队伍建设

1. 礼仪队：负责选拔、培养、训练、日常管理，承担学校各类礼仪接待、会务服务；
2. 国旗护卫队：负责升旗训练、队列训练、大型集会升旗及秩序保障；
3. 学生教官队伍：负责选拔、培养、带训，配合学校军训及日常管理。

（七）早操、晚自习秩序管理

创新早操、晚自习组织形式，丰富训练内容，提升学生参与度，做到规范有序、风貌良好、亮点突出。

（八）新生军训与常态化军事训练

负责新生军训的统筹组织，包括队列、体能、内务、军事技能、国防教育、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日常管理、成果评比；负责老生开学首周集中军训及常态化队列、体能、纪律训练，强化学生作风养成。

（九）学生素质拓展与德育活动

策划实施团队协作、抗压训练、领导力训练、感恩教育、礼仪教育、主题团建等素质拓展活动，以活动育人、以实践育人，实现“无活动，不管理”的育人特色。

（十）校园公共秩序管理

负责餐厅就餐秩序、公共区域秩序、大型活动秩序维护，保障校园公共安全与秩序稳定。

（十一）智慧公寓配套服务

根据甲方智慧校园、智慧公寓建设部署，配合完成智能门禁、监控、能耗、烟感、红外、心理监测、防欺凌系统的使用推广、日常管护、学生宣教、问题上报处置。

（十二）学生自我管理体系打造



常态化开展学生教官技能培训（军事技能、消防、急救、礼仪、心理）；组建学生自律委员会、楼长、层长、宿舍长、信息员管理体系，健全学生自主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机制。

第五条 服务质量硬性考核指标

1. 驻校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驻校制度，节假日、周末、寒暑假值守符合本合同标准。
2. 流程规范：所有服务流程、管理制度、工作台账完全契合甲方管理制度及本项目要求。
3. 行为养成：学生行为习惯综合达标率不低于 95%。
4. 宿舍文化：宿舍文化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单楼层学生参与率 $\geq 90\%$ 。
5. 服务满意度：学生社区季度满意度 $\geq 80\%$ ，有效问卷回收率 $\geq 80\%$ ；一般性事项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24 小时办结闭环。
6. 安全管控：宿舍区域各类违规、安全问题发生率显著降低；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第六条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障服务质量，压实育人职责，落实立德树人目标，实行月度量化考核、季度满意度测评、年度综合考评机制，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结算、人员更换、合同续约挂钩。

1. 考核主体：甲方学生工作部、相关职能部门。
2. 考核周期：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季度服务费结算依据、季度满意度测评、年度总评。
3. 考核原则：客观公正、实绩导向、育人优先、持续改进、定量+定性、过程+结果、校方评价+学生评议相结合。

4. 考核指标体系（总分 100 分）

A. 基础服务工作（10 分）

巡查台账、工作日志、设施报修规范完整（5 分）；学生日常事务处理零差错、零有效投诉（5 分）。

B. 育人工作实效（55 分）

学生学情、生情、重点关注学生动态掌握到位，建立动态台账（5 分）；军训、素质拓展、德育活动组织规范、效果良好、投诉率低（10 分）；安全隐患、学生矛盾、心理苗头预警及时、处置规范、上报到位（10 分）；宿舍内务、公共区域卫生达标率符合约定标准（20 分）；每日全覆盖巡查、问题记录、整改闭环到位（5 分）；配合学校工作积极高效、协同顺畅、整改及时（5 分）。

C. 学生满意度（10 分）：季度问卷测评、学生投诉与表扬动态计分。

D. 学生处、二级学院满意度（10 分）：季度问卷测评。

E. 协同配合与工作创新（15 分）。

部门协同、会议培训、信息传达落实到位（10 分）；特色育人项目、管理创新、品牌成果突出（5 分）。

5.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结算挂钩



月度考核 ≥ 80 分：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100%）；70分—79分：支付95%服务费；60分—69分：支付85%服务费；60分以下：当期服务费按50%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更换不合格人员，整改期间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若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60分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年度服务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_____），为全含税总价，包含人员工资、社保、服装、装备、培训、管理、税费、风险保障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服务费根据该季度内三个月的月度、季度考核结果加权核算后据实支付，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结算资料。

3. 付款资料：乙方每期结算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发票及考核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补正合格资料，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驻校教官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指导，有权对不合格人员提出整改、调换、清退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或提交调换方案，7日内完成人员调换。

2. 甲方统一制定学生管理工作标准，布置阶段性重点工作，统一调度乙方人员配合学校大型活动、专项工作。

3.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工位、会议室、日常办公用品、宿舍楼驻寝房间等基础后勤保障，宿舍驻岗房间优先安排在宿舍楼出入口位置，便于值班管理。

4. 甲方负责对教职工、学生开展宣传引导，尊重、配合、支持驻校教官育人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随时调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乙方须按照调整后的授权开展工作。

5. 甲方按合同约定、考核结果及时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对乙方人员违规违纪、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处罚、追责。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坚持立德树人、文明管理、人性化育人，严禁体罚、变相体罚、辱骂学生，严禁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严禁违规违纪行为。

2. 乙方负责团队建设、人员培训、日常管理、作风纪律管控，保证人员稳定、在岗合规、服务达标。

3. 乙方须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考核与整改要求，积极配合学校德育、学工、后勤、安全等各项工作；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工作安排，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及方案。

4. 乙方须如实报备全体人员身份、资质、社保、无犯罪记录等证明材料。人员更换须经甲方审核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岗、换人、脱岗。

5. 经甲方授权，乙方享有学生日常合理管理、纪律规范、正向惩戒、学生自律队伍选拔培养使用等工作权限。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通过挂靠、借用资质、临时拼凑人员等方式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年度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7. 安全责任划分：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工伤、纠纷等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管理失职、人员违规、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学生伤害、安全事故、舆情事故、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规处罚细则

1. 乙方人员发生打骂、体罚学生行为，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清退人员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人员在校内违规抽烟，经查实，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

3. 值班、在岗期间违规饮酒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饮酒后引发冲突、体罚学生、闹事的，每次扣除 2000 元；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

4. 乙方人员与异性学生发生暧昧、恋爱关系，出现渎职、不作为、违规违纪等情况的，视情节每次扣除 500—2000 元；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责。

5. 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乙方须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配齐符合合同约定资质的人员到位；逾期未到位的，普通教官每人每次每逾期一日扣减服务费 500 元，总/副总教官每人每次每逾期一日扣减服务费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按该岗位对应月服务费标准按日扣减直至人员到位，且不计入乙方正常履约人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延迟、甲方无法控制的内部审批流程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且乙方已就欠付服务费事项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甲方在催告通知载明的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付款宽限期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低于 70 分）、人员配置不足、违规问题频发（同一类型违规行为在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及以上）、拒不整改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十条的约定扣减服务费、更换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因甲方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约定提前通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用总额的违约金。

4. 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资质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普通教官每人次 500 元、总/副总教官每人次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人员更换达标为止。甲方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或先行赔付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舆情处置费及其他合理维权成本。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极端天气、疫情、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可协商顺延、调整或阶段性终止。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服务期满自动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本合同：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因乙方管理失职或人员违规，造成学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伤害或引发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负面舆情；乙方派驻人员数量连续 10 个工作日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 90%；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甲方依据本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解除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学生管理台账、工作资料的移交，配合甲方完成驻校服务的平稳交接，不得擅自中断日常学生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应分别指定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及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文书的有效送达渠道，具体送达信息由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填写确认。

2.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未按约定告知的，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

3. 一方通过双方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向对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通知、整改通知、人员更换通知及解除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台账、学生管理资料、活动方案、评估报告、数据记录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留存副本仅供内部工作复盘使用，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河南技师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二) 服务对象：河南技师学院全体在校学生（重点覆盖全体住校学生）

(三) 服务区域与权责边界

1. 空间分工：教室、实训室门外公共区域、生活区、宿舍区、校园公共区域学生管理工作由驻校教官为主负责；教学区内课堂管理由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负责，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宿舍管理：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内务管理、纪律管理、夜间值班、安全巡查、作息管控、组织学生打扫公共区域卫生、宿舍文化建设等全部由驻校教官全权负责。

3. 核心岗位职责：承担学生在校期间安全防护、秩序维护、生活服务、行为养成、德育育人五项核心职能，落实 24 小时住校管理服务。

4. 服务目标：全面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要求，推行“爱与陪伴”育人模式，实现学生管理标准化、精细化、特色化，显著提升学生纪律意识、文明素养、劳动素养、安全素养，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持续优化育人成效，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四) 驻校教官人员配置与资质标准

1. 人员配置数量。乙方常驻服务团队不少于 40 人：总教官 1 名、副总教官 2 名、普通教官 37 名（含女性教官不少于 7 名），人员结构稳定、分工明确、定岗定责。

2. 供应商派驻地校总教官、副总教官资质标准（全部满足）。年龄 3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学生管理、校园安保、准军事化管理等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 2 年；退伍军人或全日制警校毕业生；五官端正、形象良好，男性身高 $\geq 1.70\text{m}$ ，女性身高 $\geq 1.60\text{m}$ ；政治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记录、无不良嗜好；责任心强、作风优良、具备职业院校学生管理能力。

3. 供应商派驻地校普通教官资质标准（全部满足）。年龄 23—50 周岁；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满 6 个月；团队内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不低于 50%，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人员占比不低于 50%；五官端正、形象良好，男 $\geq 1.70\text{m}$ 、女 $\geq 1.60\text{m}$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身心健康、服从管理；责任心强、作风优良、具备职业院校学生管理能力。

4. 通用职业能力要求。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熟悉职业院校学生管理特点，具备宿舍管理、纪律管理、德育引导、心理疏导、活动组织能力；热爱教育、关爱学生、服务意识强、团队协作能力强。

5. 驻岗值守制度。在学生正常在校教学期间，全体教官 24 小时驻校在岗；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保持总人数 50% 以上的教官 24 小时驻校值班；寒暑假根据甲方工作通知按需驻校值守；每栋学生宿舍楼保证至少 1 名教官常态化值班。

二、核心服务内容与工作标准



（一）全域安全防控管理

全面覆盖学生生活区、宿舍区公共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用水、用电、消防、禁烟禁酒、出入管控、高空抛物、校园欺凌、打架斗殴、财物安全、卫生防疫、电信诈骗、网络舆情隐患排查与防控；定期开展安全教育、隐患巡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突发事件处置，实现安全管理闭环。

（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协助甲方开展校风学风建设、学生纪律管理、违纪行为初步处置、文明行为养成、班级量化考核、集会列队、大型活动秩序维护；做好问题学生台账、取证记录、过程教育；协助开展后进生转化、专项突击检查，落实学校各项学生管理制度。

（三）劳动教育体系建设

制定完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劳动周计划、劳动标准规范；负责校园责任区域保洁、学生劳动素养培育、日常巡查、礼仪接待、学生事务中心值班；常态化组织学生自主开展公共区域卫生打扫、内务整理，落实劳动育人目标。

（四）学生行为习惯养成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宿舍行为规范和文明养成体系，坚持尊重差异、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正向引导、培育文明风尚的原则。常态化开展内务评比、作息规范、秩序规范、文明礼仪教育，建立阶段性评估总结机制，持续提升学生自律水平。

（五）学生宿舍全流程管理（核心职责）

负责宿舍安全、内务、纪律、作息、卫生、财产、消防、夜间查寝、晚归不归登记、违规处置、思想引导、隐患排查、报修上报、宿舍文化建设等全链条工作；常态化落实手机管理、禁烟禁酒、防欺凌、防斗殴、防高空抛物、防盗防火工作；建立宿舍管理台账、学生动态台账、问题整改台账；及时处置学生求助、生病送医、矛盾调解等事项；修订完善宿舍管理细则，建立教官—学生双向沟通反馈机制。

（六）特色学生队伍建设

1. 礼仪队：负责选拔、培养、训练、日常管理，承担学校各类礼仪接待、会务服务；
2. 国旗护卫队：负责升旗训练、队列训练、大型集会升旗及秩序保障；
3. 学生教官队伍：负责选拔、培养、带训，配合学校军训及日常管理。

（七）早操、晚自习秩序管理

创新早操、晚自习组织形式，丰富训练内容，提升学生参与度，做到规范有序、风貌良好、亮点突出。

（八）新生军训与常态化军事训练

负责新生军训的统筹组织，包括队列、体能、内务、军事技能、国防教育、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日常管理、成果评比；负责老生开学首周集中军训及常态化队列、体能、纪律训练，强化

学生作风养成。

（九）学生素质拓展与德育活动

策划实施团队协作、抗压训练、领导力训练、感恩教育、礼仪教育、主题团建等素质拓展活动，以活动育人、以实践育人，实现“无活动，不管理”的育人特色。

（十）校园公共秩序管理

负责餐厅就餐秩序、公共区域秩序、大型活动秩序维护，保障校园公共安全与秩序稳定。

（十一）智慧公寓配套服务

根据甲方智慧校园、智慧公寓建设部署，配合完成智能门禁、监控、能耗、烟感、红外、心理监测、防欺凌系统的使用推广、日常管护、学生宣教、问题上报处置。

（十二）学生自我管理体系打造

常态化开展学生教官技能培训（军事技能、消防、急救、礼仪、心理）；组建学生自律委员会、楼长、层长、宿舍长、信息员管理体系，健全学生自主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机制。

三、服务质量硬性考核指标

1. 驻校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驻校制度，节假日、周末、寒暑假值守符合本合同标准。
2. 流程规范：所有服务流程、管理制度、工作台账完全契合甲方管理制度及本项目要求。
3. 行为养成：学生行为习惯综合达标率不低于 95%。
4. 宿舍文化：宿舍文化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单楼层学生参与率 $\geq 90\%$ 。
5. 服务满意度：学生社区季度满意度 $\geq 80\%$ ，有效问卷回收率 $\geq 80\%$ ；一般性事项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24 小时办结闭环。
6. 安全管控：宿舍区域各类违规、安全问题发生率显著降低；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技师学院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目 录

自行添加细化目录并标明页码，以方便评审。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 （4）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费用报价分析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数量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可参考上述表格，也可自行拟定。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投标文件中不需要附此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2026 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概述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六、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责任或分工	相关证书 (如有)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或其他 说明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列明拟派团队人员（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附后），如未达到招标文件人员基本要求则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七、承诺函

7.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招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标准				
5	付款方式				
6	投标有效期				
7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hndm998829@126.com

九、服务需求响应及偏差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投标人承诺的需求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十一、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3812233 E-mail: hndm998829@126.com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关于本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八、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已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现对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

一、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如果制造商提供给投标人的数据有误或者故意提供虚假的数据,是否认定投标人虚假投标(投标人没有主观故意)?

答: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如何判断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联合体是否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答: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6. 《办法》第二条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什么意思?控股是否有股权比例的要求?管理关系是什么意思?

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与大企业之间存在上述情形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关于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

1. 《办法》第六条中“基础设施限制”是指什么？

答：“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判断。

三、关于预留份额

1. 《办法》第八条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该部分”是指哪些？

答：“该部分”是指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

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办法》第九条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

—5%作为其价格分。”若小微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中价格分为满分，是否在满分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答：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对中小企业价格分加分属于政策性加分，小微企业价格分即使是满分也应当享受政策优惠，再给予加分。

4.《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此处的“小微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是指企业本身，还是按照第四条的指其提供的产品属于何种类型企业制造？

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五、关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

1.《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若一个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不同品种的产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明确每种产品的行业吗？

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1.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规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是否可以理解为，新成立企业全部划分为中小企业？

答：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供应商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请问联合体和分包企业均需按照声明函格式提供企业信息吗？

答：《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是否只要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只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是否与《办法》中规定的联合体参加、分包等措施相矛盾？

答：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七、其他问题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